

**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磊先生召集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1时在公司洛阳集团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磊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